##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大型企业 年报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 告知书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等 161 户企业: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对你们公示的信息进行抽查。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抽查内容

通过双随机方式开展抽查,对抽到的大型企业重点检查其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中的以下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 1. 是否存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的逾期 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形;
  - 2. 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合同数量;
  - 3. 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合同金额。

## 二、抽查时间

2024年11月6日—11月13日。

## 三、检查结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1.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企业

应当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抽查检查,接受询问调查,如实 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拒不配合的,市场监管部门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2.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予以处罚。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告知。

附件:大型企业抽查名单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6日